

##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申请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资金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提供自有房产（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3栋1108室）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施金佑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庄玉巧女士（董事）为上述贷款向公司无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现予以补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的情况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